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

服务名称: 策划、运营（场租、展览、论坛）及宣传

甲方: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乙方: 北京广研广播电视高科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项目合同

分包 1：策划、运营（场租、展览、论坛）及宣传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方式：010-64081992

乙方：北京广研广播电视高科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

联系方式：010-86093977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甲方) 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项目名称） 中所需策划、组织、实施项目经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以 11000023210200039533-XM001（项目编号）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广研广播电视高科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4,388,245.08 元人民币, 大写: 壹仟肆佰叁拾捌万捌仟贰佰肆拾伍元零捌分。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7,200,000 元整; 待财政追加资金到位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4,320,000 元整; 项目全部完成, 乙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20% 款项即人民币 2,868,245.08 元整。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合同款,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

4、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本分包下的全部工作完成,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大会主体活动预计举办时间 8 月上旬, 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名称：(公章)

日期：2023.5.10

项目负责人(签字)：石磊

乙方：北京广研广播电视高科技

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公章)

日期：2023.5.8

项目负责人(签字)：施总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北京广研广播电视高科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完成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策划、运营（场租、展览、论坛）及宣传工作。

1. 场地租赁及安保防疫

负责大会展览及论坛举办场地租赁，制定展览及论坛活动安全保卫方案，根据展会及活动安排制定疫情防控方案。

2. 展览运营及搭建

组织视听行业国内外企业参展，开展洽谈合作、展陈设计、现场展示等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专业观众邀请；负责展览现场服务运营，制定展览运营服务方案；提供展览搭建管理服务，包括画

馆、特装展位安全搭建审核、展台搭建和撤展进度确认等工作；负责大会公共区域造型设计及搭建；负责提供广播电视信号服务。

3. 论坛及活动执行

负责论坛及活动方案策划、专家及嘉宾邀请、观众组织服务并完成整体实施，邀请国内外视听及相关领域演讲专家。负责会场搭建及设备布置，完成会议场地视觉设计及舞美搭建、硬件设备租赁、物料运输等。

4. 媒体宣传

负责大会整体宣传工作。制定大会宣传方案、宣传计划、撰写宣传文稿、汇总宣传推广渠道、总结宣传成果，完成大会预热期、活动期及后续盘点期的宣传报道等工作；组建大会新闻宣传中心，负责官方宣传平台媒体矩阵的内容策划；负责大会形象视频宣传片的设计制作；负责国内外媒体宣传及内容发布。

5. 其他内容

①乙方应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②乙方应按照疫情防控新阶段的相关要求，结合大型活动和属地政策等管理要求，做好大会相关阶段的相应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做好应急预案。

③乙方应负责在搭建、展览展示、现场活动、撤展等项目实施过

程中人员安全、内容安全、施工安全和设施安全等。乙方负责大会展览、论坛等项目组织管理服务期间参展商、观众、嘉宾等现场人员的组织和管理，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由于乙方原因给参加活动的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纠纷并承担赔偿责任。

④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与乙方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⑤乙方保证对在响应、签订、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⑥甲方要求的其他有关事项。

三、工作结果交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本项目下的全部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大会主体活动预计举办时间 8 月上旬，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五、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7,200,000 元整；待财政追加资金到位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4,320,000 元整；项目全部完成，乙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20%款项即人民币 2,868,245.08 元整。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合同款，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

六、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履行义务，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如因乙方导致的延误或项目不能及时执行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工作，确保项目按时执行，如因甲方导致的延误或项目不能及时执行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履行本合同中所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4、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 1.4、“甲方”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 1.5、“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1.6、“项目现场”指的是：本合同项目最终实施地点。

2、乙方合同义务

2.1、服务内容

-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响应文件中的规定。
-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合同资料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一定期限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工作结果交付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保密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甲方合同义务

3.1、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4、服务期限

4.1、本合同服务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5、监督与审核

5.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索赔

6.1、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误期赔偿费

7.1、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8、不可抗力

8.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

延长。

8.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于7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合同修改与终止

9.1、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违约解除合同

10.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0.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

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争端的解决

12.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

13.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计量单位

14.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适用法律

15.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未尽事宜

16.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 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 中标通知书

17.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17.4、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18、廉政条款

18.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8.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8.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8.4、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19、保密条款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